

# 山东理工大学“泰展机电”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深化校企合作，吸引更多高端人才，扩大企业影响力，支持学校办学，鼓励并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积极进取，培育更多高素质人才，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在山东理工大学设立“泰展机电”奖学金，对表现突出、成绩优异的学生进行奖励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对象

车辆工程专业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、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、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、财务管理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、爱国爱校，无任何纪律处分。

2. 学习刻苦努力、态度端正，学年智育成绩、综合测评均位于专业前 20%或者在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同时无不及格现象。

## 三、奖项设置

奖学金每年奖励 6 万元。其中车辆工程专业 10 人，每人每年 2000 元；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、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、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、财务管理专业共计 20 人，每人每年 2000 元。

## 四、评选程序及方法

1. 奖学金每年 10-11 月份进行评选。评选设立“泰展机电”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办公室设在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。

2.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申请表，由所在学院推荐，将申请表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。

3.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评定，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4. 公示无异议后，对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## **五、其他**

1. 奖学金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。

2. 奖学金获得者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，或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取消其荣誉称号，追回所得奖金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

2021 年 11 月 5 日